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大立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与其配偶景莹芳为该笔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及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龚大立、宁波掌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翟颖女士、梁慧茹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